

附件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建美电器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舞阳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涉老化产品和电器采购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阳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涉老化产品和电器采购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漯河市建美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423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.76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漯河市建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F33A1A7A

F33A1A7A



F33A1A7A